

## 北京农商银行账户贵金属产品介绍（2021 版）

### 一、产品定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账户贵金属产品指北京农商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采用账户记载形式，以人民币买卖贵金属份额的投资交易产品。账户贵金属产品不能提取实物贵金属。

账户贵金属产品为风险级别最高的产品，即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非常重大的损失，产品风险非常高。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作出调整。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暂停或停办部分或全部产品交易品种。北京农商银行将尽可能提前或及时在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发布通知、公告，并按照通知、公告事项处理后续事宜。在此情况下，北京农商银行可能立即或分阶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开办（即签约）、停止开仓、停止平仓、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强制平仓、强制关闭业务功能等措施，客户可能无法正常买卖并需要自行承担损失。业务暂停或停办计划、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后安排等具体事项，均以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客户应密切关注北京农商银行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发布的通知、公告，确保及时知悉相关内容。如客户未能及时阅读有关内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二、适用客户

本产品适用于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满足本产品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准入标准的个人客户。账户贵金属产品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准入标准为进取型。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产品的适用客户准入标准作出调整。

北京农商银行客户风险能力评估为按年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当有效期到期、风险评估问卷内容调整（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北京农商银行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北京农商银行产品风险管理需要、北京农商银行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等情况）或有效期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符合调整后的准入标准时，如客户不进行重新评估或重新评估的结果不符合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准入标准的，将无法新开仓，但客户已有持仓的平仓交易不受影响（平仓交易须按现行交易规则执行）。

### 三、交易品种

账户贵金属交易品种分为人民币账户黄金、人民币账户白银、人民币账户铂金和人民币账户钯金。

### 四、交易币种及交易单位

账户贵金属的交易币种为人民币。人民币买卖账户贵金属的交易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克”，资金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法）。

### 五、交易类型

账户贵金属交易均为先买入后卖出交易。

先买入后卖出交易指客户先买入账户贵金属，再卖出已买入账户贵金属的交易。客户卖出某种账户贵金属的每笔交易数量不能大于其先买入后卖出交易账户记载该账户贵金属的余额数量。客户以先买入后卖出交易方式买入账户贵金属称为买入开仓，卖出账户贵金属称为卖出平仓。

### 六、交易方式

账户贵金属交易按照交易方式不同，分为实时交易、挂单交易。

（一）实时交易指客户按照北京农商银行的交易报价实时买卖账户贵金属的交易。

（二）挂单交易指客户提交挂单指令，当北京农商银行交易报价满足挂单条件时，按挂单价格买卖账户贵金属的交易。

1.挂单交易种类。挂单交易包括获利挂单、止损挂单、双向挂单。

获利挂单指挂单价格优于实时交易报价的挂单，即客户挂单买入价低于当前银行卖出价或客户挂单卖出价高于当前银行买入价，当交易报价达到客户挂单价格时按挂单价格成交。

止损挂单指挂单价格劣于实时交易报价的挂单，即客户挂单卖出价低于当前银行买入价或客户挂单买入价高于当前银行卖出价，当交易报价达到客户挂单价格时按挂单价格成交。

双向挂单指同时订立的一个获利挂单和一个止损挂单组合。双向挂单中的任意一项挂单成交，另一项挂单即自动失效。

## 2.挂单交易规则

挂单有效期包括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96 小时、120 小时、当周有效和 30 天，其中当周有效的失效时间为当周六早 4 点，30 天的有效期为 720 小时。获利、止损、双向挂单的有效期从挂单订立之时开始连续计算，均不区分北京农商银行交易时间与非交易时间，超出挂单有效期而未成交的挂单将自动失效。

客户可在挂单有效期内撤销尚未成交的挂单。在挂单指令成交、撤销或自动失效前，相应账户冻结的资金或账户贵金属不能用于办理其他事项。

北京农商银行对挂单交易价格设置最大偏离度限制，即挂单价格与市场价格偏离的最大范围。如客户挂单价格超过最大偏离度，该笔挂单申请无效。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调整最大偏离度限制，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 七、交易起点数量和最小递增单位

人民币账户贵金属的实时、挂单交易中，人民币账户黄金、人民币账户铂金和人民币账户钯金交易起点数量为 10 克，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为 1 克；人民币账户白银的实时、挂单交易起点数量为 1000 克，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为 1 克。

客户将某种账户贵金属产品一次性全部卖出平仓时，不受交易起点数量和交易最小递增单位的限制。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交易起点数量与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作出调整，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 八、持仓数量限制

北京农商银行对客户贵金属产品设置单一客户持仓限额和所有客户总持仓限额，并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调整上述限额，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 （一）单一客户持仓限额

北京农商银行对每个客户持有的各品种下账户贵金属总规模分别设置限额。

对于先买入后卖出交易设置“多头限额”，如客户新开仓数量与已有先买入后卖出持仓数量合计在限额内，该笔新开仓交易可正常进行；如超过限额，该笔新开仓交易无法开展。

单一客户持仓份额到达限额后，客户再发起开仓交易申请时会收到无法交易的系统提示。客户已有持仓按现行规则平仓不受上述限额影响。

### （二）所有客户总持仓限额

北京农商银行对所有客户持有的各品种账户贵金属总规模分别设置限额。

对于先买入后卖出交易设置“多头限额”，如客户新开仓数量与已有所有客户先买入后卖出总持仓数量合计在限额内，该笔新开仓交易可正常进行；如超过限额，该笔新开仓交易与其后所有客户的所有新开仓交易均无法开展。

总持仓到达限额后，客户再发起开仓交易申请时会收到无法交易的系统提示。客户已有持仓按现行规则平仓不受上述限额影响。

## 九、交易报价

北京农商银行在综合考虑全球相关贵金属市场价格走势、国内人民币汇率走势、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交易报价，并可根据市场情况、成本控制、风险控制和战略调整需要等对交易报价的策略和机制进行调整，且不承诺本业务报价与其他有可能被认为是贵金属市场的报价保持一致。具体交易报价以实际交易为准。账户贵金属的交易报价包括银行买入价（即客户卖出价）、银行卖出价（即客户买入价）。

银行买入价指北京农商银行向客户买入账户贵金属（即客户向北京农商银行卖出账户贵金属）的交易报价。

银行卖出价指北京农商银行向客户卖出账户贵金属（即客户向北京农商银行买入账户贵金属）的交易报价。

## 十、交易时间

电子银行渠道交易时间如下：

周一：08:00~24:00；

周二至周五：00:00~24:00；

周六：00:00~04:00。

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农商银行可暂停全部或部分账户贵金属交易，并在可行的前提下，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渠道告知客户。暂停期间，实时交易、挂单交易无法办理，已生效的挂单指令不能执行，但挂单指令的有效期限计算不受影响。

## 十一、业务开办

客户开办账户贵金属交易，须指定本人在北京农商银行开立个人银行卡或存折作为账户贵金属交易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用于核算客户买卖账户贵金属资金的收付。客户可进行交易账户变更，指定新的银行卡或存折作为交易账户。

申请开办账户贵金属交易的客户，须充分了解账户贵金属产品的特点及相关风险，认真阅读并承诺遵守《北京农商银行账户贵金属产品介绍》的全部内容，愿意且有承担上述风险造成的后果，签署《北京农商银行账户贵金属交易协议》。

## 十二、交易规则

客户可通过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提交账户贵金属交易指令。客户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提交交易指令，须按照电子银行系统预设条件指示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电子指令信息，由电子银行渠道按照系统预设条件判断无误后，直接受理并办理。

账户贵金属交易均为先买入后卖出交易。

### （一）实时交易

客户实时买入开仓，北京农商银行将从其交易账户中扣减相应的资金（买入开仓数量乘以成交价格），同时为客户增加相应的账户贵金属数量。客户实时卖出平仓，北京农商银行将从其持有的账户贵金属中扣减相应的账户贵金属数量，同时在其交易账户中增加相应的资金（卖出平仓数量乘以成交价格）。

实时交易实行成交价格确认机制，即客户按照参考交易价格并设置波动范围提交实时交易申请指令后，北京农商银行向客户反馈拟成交价格，如客户未在有效时间内确认或市场波动较大，则该价格失效，客户须重新提交交易申请指令。

### （二）挂单交易

客户挂单买入开仓，北京农商银行将在客户挂单生效时冻结其交易账户中相应资金（挂单买入开仓数量乘以挂单价格），挂单买入开仓成交后，为客户增加相应的账户贵金属数量，并解冻和扣减相应冻结资金。客户挂单卖出平仓，北京农商银行将在客户挂单生效时冻结其持有的账户贵金属中相应账户贵金属数量，挂单卖出平仓成交后，解冻并扣减相应账户贵金属数量，同时增加交易账户中相应资金（挂单卖出平仓数量乘以成交价格）。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取消客户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违规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其他非北京农商银行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不正当交易与非正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高频交易、巨量交易、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交易等。

### **十三、 结算规则**

#### **(一) 交易成交结算**

客户实时、挂单交易成交后，北京农商银行将及时为客户办理资金及账户贵金属余额的结算。

#### **(二) 业务应急结算**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启动业务应急结算机制。业务应急结算将取代上述正常的交易成交结算方式。北京农商银行将尽可能提前或及时通过官方网站( <http://www.bjrcb.com> )、电子渠道等发布通知、公告，并按照通知、公告事项处理后续事宜。

### **十四、 业务注销**

业务注销指客户在北京农商银行不再办理账户贵金属业务，对账户贵金属业务进行注销的行为。客户注销业务前，须撤销所有挂单指令，并平仓所有账户贵金属余额。客户完成账户贵金属业务注销后，与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北京农商银行账户贵金属交易协议》即终止。

北京农商银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经合理评估认为有必要停止为其办理账户贵金属业务的无持仓客户（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持仓份额为零、连续一定期限未进行任何交易、不满足本产品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准入标准等），主动注销其账户贵金属业务。客户账户贵金属业务被强制注销后，与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北京农商银行账户贵金属交易协议》即终止。

### **十五、 风险揭示**

客户办理账户贵金属交易之前应充分认识并完全理解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充分了解可能由此遭受的损失，并自愿承担这些风险和损失。

北京农商银行相关产品介绍、风险提示、宣传材料、资讯等不构成对客户关于获利能力、收益水平或不发生亏损等的任何担保或承诺，客户需对自己的交易策略、交易决定和交易结果负责。

以下仅为北京农商银行基于近期及以往市场情况和账户贵金属产品特点列举的主要风险种类和对风险因素的客观分析，并不保证涵盖账户贵金属交易的全部风险种类，同时也不代表北京农商银行对市场情况的预测。

(一) 政策风险：账户贵金属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设计的产品，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可能影响到客户正常买卖账户贵金属，并可能造成业务暂停或停办，进而导致客户受到损失。

(二) 市场风险：受全球相关贵金属市场影响，如账户贵金属交易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客户受到非常重大损失。对于先卖出后买入交易，如市场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客户保证金不足，进而引发客户先卖出后买入交易持有的余额数量被强制平仓。

(三) 流动性风险：持有账户贵金属的客户，如在非交易时间产生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能面临账户贵金属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如因市场流动性原因北京农商银行交易报价价差扩大，客户变现可能面临不利情况。

(四) 操作风险：客户向北京农商银行提交交易指令时，应确保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因客户泄露身份识别信息、误使用身份认证方式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必要损失。

(五) 系统风险：客户应充分认识软件或网络故障、黑客入侵、系统病毒感染、数据传输延迟、系统不兼容、操作不当、交易及资金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用等风险，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交易时间内，客户的未成交交易可能因通讯网络速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撤销或成交，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六) 合规风险：本产品交易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农商银行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合

规管理等相关规定，交易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出现涉嫌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或违反制裁合规等管理制度的可疑交易行为，客户的交易指令及资金划转可能受到限制，且客户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交易所报价暂停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客户正常买卖账户贵金属造成影响，进而可能使客户受到损失。

(八) 业务暂停、停办风险：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暂停或停办部分或全部产品交易品种。北京农商银行将尽可能提前或及时在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发布通知、公告，并按照通知、公告事项处理后续事宜。在此情况下，北京农商银行可能立即或分阶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开办（即签约）、停止开仓、停止平仓、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强制平仓、强制关闭业务功能等措施，客户可能无法正常买卖并需要自行承担损失。业务暂停或停办计划、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后安排等具体事项，均以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九) 其他风险：本产品介绍无法揭示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和市场全部情形，除上述各类风险外，本产品可能受到其他或有风险的影响，对客户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客户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对自身的经济和资金损失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本产品作仔细的研究，谨慎交易，客户需自行确认及时修改在北京农商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确保及时接收相关通知。

## 十六、其他

本产品介绍由北京农商银行制定。

本产品介绍所列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产品介绍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产品介绍的任何内容。

### (一) 日期及时间

本产品介绍中所述日期及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 (二) 产品介绍修改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产品介绍进行修改。除特殊情况外，对本产品介绍所做的任何修改，北京农商银行将提前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进行通知、公告。在通知、公告期内，客户对产品介绍的修改有异议的，可在新产品介绍生效前通过北京农商银行 96198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账户贵金属业务的注销手续。通知、公告期满，客户未注销或在通知、公告期满后继续进行相关操作的，视为接受修改后的产品介绍。

### (三) 产品动态调整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持续动态调整本产品的单一客户持仓限额、所有客户总持仓限额等相关规则，并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签约、停止开仓、停止平仓、设置或调整交易限额、强制平仓、强制关闭业务功能等措施，或在修改本产品的交易协议、产品介绍前，对本产品相关交易规则、系统设置等采取临时性或紧急调整，并尽可能提前或及时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通知、公告调整具体内容。临时性或紧急通知、公告内容与本产品的交易协议、产品介绍冲突的，以通知、公告内容为准。客户应密切关注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发布的通知、公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 (四) 通知方式

本产品介绍中所述及的有关调整及其他重要事项，北京农商银行将优先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发布通知、公告，并可能视情况同时采取其他补充通知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等方式，对客户进行通知或提醒。除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及时获取有关通知、公告之外，客户需自行确认及时修改在北京农商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并确保能及时接收北京农商银行可能通过短信发送的相关通知。如客户未密切关注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jrcb.com>）、电子渠道等，或者未预留手机号码或预留手机号码无效，或者将北京农商银行提示信息或电话设置为拒收、免打扰或因通讯网络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知悉通知、公告内容或无法接收北京农商银行的相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五）咨询投诉渠道

如有问题，客户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咨询投诉，或拨打北京农商银行 96198 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投诉。